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9號

原告 楊詠宇

訴訟代理人 黃淑真律師

被告 何欣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0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原告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2萬4754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聲明求為判決：

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附帶民事訴訟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，故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且尚未上訴，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不能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違背上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期間此項必須具備之法律程式者，法院即應以起訴程式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何欣霖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08號），已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7日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在案，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乙份附卷可

01 稽。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遲至113年2月19日始
02 繫屬本院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1枚在
03 卷可憑。原告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刑事案件已
04 經簡易判決處刑而終結，其案件之繫屬已不存在，自無程序
05 可資依附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依照上述說明，本件原告
06 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於上開刑事簡易程序終結後，顯
07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
08 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如仍欲對被告請求損害賠
09 償，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為之，或嗣於本件刑事上訴程序中
10 再依法請求，附此敘明。

11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許月馨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0 書記官 林育蘋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